

合同编号：ZTBJJ-ZHYWYF-HHHT-2024-03

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业务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
装饰装修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 方：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工程分公司

乙 方：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6日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732440290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A-7942室
- (3) 电话：010-61828695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79800053006534

乙方：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764496528K
- (2) 税务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南侧巨华德临关镇商业项目E座701号
- (3) 电话：0471-4213715
- (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和大厦支行
- (5) 帐号：15400111787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业务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质量要求

1.1 服务内容：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业务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包括南楼装饰工程、北楼装饰工程、南楼燃气、北楼燃气、南楼室外泛光照明及北楼室外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招标项目报建、招标工程备案。
- (2) 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及备案。
- (3) 组织投标答疑、起草评标办法。
- (4) 组织开标、评标。
- (5) 发放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工作总结及其他相关工作

(7)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

1.2 服务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依据“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组织招标。

1.3 服务质量：保证招标手续依法合规。

1.4 其他要求：/

第二条 服务地点、时间

2.1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2.2 服务时间：直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完结，资料移交。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计费方式及总费用：①招标代理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的规定计算，本次招标代理费用按照4.5折优惠后，取整为：贰拾陆万元（¥260000元）。②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5号）文件的规定计算，本次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照5折优惠后，取整为：壹拾玖万元（¥190000元）。③本次服务费用合计为肆拾伍万元（¥450000元），费用计算明细附后。

3.2 代理服务费结算方式：由招标人（甲方）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全部工作完结后30日内；

一般增值税税率：6%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代理成果。

4.1.2 甲方负责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招标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4.1.3 甲方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

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可由乙方编制。

4.1.4 编制好的招标文件，必须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可对外发布。

4.1.5 甲乙双方共同为项目招标举行必要的技术交流活动，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4.1.6 甲方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1.7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4.1.8 甲方在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应和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且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其他协议。

4.1.9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4.1.10 甲方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4.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1.12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项目招标。按照甲方的委托，乙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向甲方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实施。

4.2.2 乙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招标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甲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4.2.3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乙方负责对全部招标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经甲方提出，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要求等方面的材料。乙方汇总编制好的招标文件，需

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布。

4.2.4 乙方负责刊登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发送投标邀请书。

4.2.5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拟定评标办法。

4.2.6 乙方负责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开标大会，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4.2.7 乙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甲方依法确认中标人；或依照甲方的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8 乙方负责整理编写评标报告。

4.2.9 乙方负责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中标人与甲方洽谈签订合同。

4.2.10 乙方向甲方传达有关招标的法律、法规，解释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2.11 乙方负责自发标开始至评标结束后的会议费、会场费和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

4.2.12 乙方不得泄露招标、评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招标手续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并以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2) 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

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7.3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和电子邮箱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玉带东二街161号

电子邮箱为：

乙方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南侧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E座701号。

电子邮箱为：zcy4213715@163.com。

7.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5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工程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
区永安路20号A-794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苟明刚

电话：010-61828695

乙方：内蒙古动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南
侧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E
座7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敏

电话：0471-4213715